



毕马威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6月刊



# 摘要

## 香港金管局

已发函咨询银行业界对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的意见，并附上为实施经修订的信贷风险框架和出现下限而对《银行（资本）规则》提出的修订建议。

5月31日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启动了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进程，该计划将指导其2025年至2029年五年期间的工作，规定了国际保险监管协会的高级别目标和战略。

6月12日

## 货币监理署

在其2023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中报告了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关键风险，特别强调了运营、信用和合规风险。

6月14日

##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

公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并启动了对商业客户贷款行为标准的审查，该审查考虑了这些标准是否需要进一步发展，以考虑到机构向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及与商业客户接触的渠道。

6月15日

## 英国央行

宣布启动首个全系统探索情景演习，以提高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压力条件下的行为的理解，以及这些行为如何相互作用，以此放大在英国金融市场的冲击，并可能给英国金融稳定性带来风险。

6月19日

##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了《2023年度经济报告》的一个特别章节。它为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的未来货币体系制定了蓝图，从而开启了货币体系和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时代，强调了未来的货币和金融体系将如何在旧的基础上改进，并启用新的体系。

6月20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6月重点监管活动

6月6日

发布了最终的联合指南，旨在帮助银行机构管理与第三方关系相关的风险，包括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关系。该指南描述了银行组织对第三方关系进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考虑因素。

美联储等3个监管机构

6月13日

提出了新的一揽子措施，以建立和加强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基础。一揽子措施的目的是确保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继续支持公司和金融行业，同时鼓励私营部门为过渡项目和技术提供资金。

欧盟委员会

6月15日

已发出信函，就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最终改革方案向银行业进行咨询，并附上《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逆周期缓冲资本以及杂项的拟议修订。

香港金管局

6月16日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知》拟从五方面对相关银行业务进行支持和规范。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6月21日

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四个方面12条措施：一是优化债券审核注册机制；二是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三是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四是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

6月22日

就其修订的内部模型指南发起了公众咨询。该指南阐明了银行应如何将与气候有关的重大风险和环境风险纳入其模型中，还为那些希望重新采用标准化方法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提供了说明。

欧洲央行

## [中国证监会拟加强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监管](#)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6月9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规定》：

- 沿用试点期间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原则，加强对投资环节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对管理型业务的管控，优化投资分散度等监管要求；
- 强化对“顾问”服务的监管，督促引导行业坚守“顾问”服务本源，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和服务匹配管理，规范宣传推介行为；
- 针对新问题、新情况补齐监管短板，促进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加强对投资顾问机构之间及投资顾问与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展业的规范管理等。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参考成熟市场经验和结合我国债券市场实践，围绕估值业务中立性、公允性、专业性、透明性，重点明确估值机构内部治理、估值基本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等要求。《办法》：

- 明确《办法》的管理范畴；
- 明确估值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明确估值产品数据源和使用原则；
- 明确估值机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利益冲突、咨询与投诉等要求，五是完善对估值机构的监督管理体系。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4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6月9日，为贯彻落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引导证券公司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起草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修订形成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投资者管理、营销管理、保障措施、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细化投资者身份识别要求；
- 完善回访要求；
- 明确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规范；
- 加强自律管理。

##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通知》拟从五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支持和规范：

- 明确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和电子单证相关概念；
- 最大化扩展明确数字化业务办理类型。将银行可线下办理的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业务范围，银行可以自主选择范围内业务进行数字化办理；
- 分别对银行、市场主体提出基本要求；
- 明确数字化业务审核及管理要求。五是明确数据采集与信息报送要求。

# 中国内地 (2/2)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债券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

《债券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提出四个方面12条措施：

- 优化债券审核注册机制；
- 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
- 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
- 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介机

券执业指导意见》）。《中介机券执业指导意见》遵循债券市场发展规律，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明确了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履职尽责、深化分类监管、严格监管执法等4方面原则，并提出了5个方面共14条措施。

## [香港金管局就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 – 信用风险及出项下限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函咨询银行业界对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的意见，并附上为实施经修订的信贷风险框架和出项下限而对《银行（资本）规则》（BCAR）提出的修订建议，以及将在HKMA网站上公布的有关信贷评估评级、使用该评级的限制和映射表的信息。BCAR的拟议修订包括：

- 为实施经修订的信贷风险框架和出项下限而作出的修订；
- 因实施经修订的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框架而对信用风险框架作出的修订；
- 对非集中清算的证券融资交易的扣减下限要求；
- 以及进一步的修订，包括对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新资本处理方式。

## [香港金管局发布香港特区绿色分类框架原型以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题为“中国香港绿色分类框架原型”的讨论文件，并附上一份原型电子表格，阐述了HKMA目前对香港特区绿色分类框架（以下简称“分类标准”）的观点。该讨论文件阐述了香港特区分类标准发展的背景，随后详细讨论了该分类标准的原型，包括其核心原则、活动和阈值，以及主要的参考分类标准。下一步，HKMA计划对原型进行适当的微调，并在2023年第三季度左右总结咨询结果，对未来工作提出建议。未来的工作可能包括扩大活动和结构要素的覆盖范围，使分类标准更加完整和可用。

## [香港金管局举行第四次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以灵活、一致及具策略性方式应对数码诈骗及金融罪行](#)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作为其“金融科技2025”战略的一部分，香港金管局（HKMA）与数码港共同组织了第四个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 4）。AMLab系列协助提升运用数据及科技的能力，以有效应对数码诈骗及相关洗钱活动日益加剧的威胁，相关风险逐渐影响银行体系健全，并削弱对数码金融服务的信心。

AMLab 4 汇聚零售银行、科技公司和业内专家，采用创新及以整体业界为本的方式建立实时诈骗监察，帮助客户识别及采取行动防止诈骗。主要的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首次参与活动。这次AMLab探讨了以下几项：

- 主动侦测傀儡户口，以加强尽早识别相关户口的能力并警惕骗案的潜在受害人，减少损失；
- 推动业界采用反洗钱合规科技工具，以全面提高实时诈骗监察的功效。约六成零售银行现正应用网络分析技术，是三年前的两倍多；
- 使用数据的最佳实践方式及在诈骗和洗钱风险方面采取更协调的方式应对。目前，约八成零售银行在监察系统已引入非传统数据，例如数码足迹及客户行为等。

## [香港金管局就巴塞尔协定三最终改革方案 – 《银行业（资本）规则》的杂项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信函，就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最终改革方案向银行业进行咨询，并附上《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以及杂项的拟议修订。拟议修订对《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的一些定义和规则作出了替换或修改以符合巴塞尔协定三的实施。其中，拟议修订对适用于中国香港管辖权的CCyB作出修订。

## [香港证监会发表《2022-23年报》](#)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表《2022-23年报》，回顾其去年的工作成果，并阐述其致力推动优质的市场发展，维持世界级的监管水平，务求提升中国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的愿景。该年报中强调了包括在上市事宜、中介人、资产及财富管理、市场、执法、可持续金融、沟通、科技以及监管合作等方面策略和方针的事项。

## [香港金管局宣布关于支付卡客户保障的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就支付卡客户保障的优化措施，向支付卡发卡机构（发卡机构）提供指南。主要的优化措施包括：

- 赋权；
- 援助、沟通和教育；
- 未经授权的交易处理和安全；
- 负责任的借贷。

## [香港金管局支持推出银行间讯息交换平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银行公会（HKAB）及香港警务处（HKPF）宣布推出银行间讯息交换平台，名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FINEST）。该项目有助提高银行交换讯息的能力，从而更有效侦测及制止诈骗活动与傀儡户口网络，进一步保障公众免受诈骗及金融罪行影响，并加强银行体系稳健。FINEST将会分阶段推出，试行阶段由五间具本地系统重要性认可机构（D-SIB）3参与，并聚焦于分享怀疑与诈骗相关洗钱活动之企业的讯息。根据试行阶段的经验和处理新出现的事宜后，这平台将按计划分阶段扩展至更多参与银行、涵盖个人户口，以及分享包括以贸易进行洗钱活动等其他金融罪行的相关讯息。HKMA会继续与银行及HKPF紧密合作，就不断转变的诈骗及金融罪行提升整个反洗钱生态圈的共同应对措施。

##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宣布完成有关打击跨机构和跨界洗钱的Aurora项目](#)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BISIHL）宣布完成了Aurora项目，该项目是一个概念验证，探索了通过结合支付数据、隐私增强技术、人工智能和加强跨机构和跨境合作来打击洗钱的新方法。BISIHL的报告阐述了该项目并列出了主要发现，特别指出，将支付数据与隐私增强技术、机器学习模型和网络分析结合使用以检测复杂洗钱的优势和潜力。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关于过渡计划评估的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份关于过渡计划评估的报告。NGFS确定了六项关键发现，以推动过渡计划和规划与微观审慎机构的相关性工作：

- 虽然过渡计划的潜力被广泛认可，但对过渡计划的定义多种多样，反映了它们用于不同目的的情况；
- 过渡规划（理解为设计过渡战略的过程）可以与过渡计划（对特定受众的透明度）区分开来；
- 现有框架涉及多种目标、受众和关注点，但主要涉及与气候相关的企业披露；
- 过渡计划可以成为微观审慎管理机构的有用信息来源，为其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提供信息；
- 所有过渡计划都有一些与评估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关的共同要素；
- 微观审慎监管机构发挥的作用需要与其他金融和非金融监管机构的行动结合起来，而不是孤立地行动。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公布了其首次气候情景公众反馈调查的结果](#)

监管机构：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其首次气候情景公众反馈调查（于2023年2月进行）的结果。在来自57个国家的213名受访者中，超过70%的受访者使用NGFS情景，主要是用于评估气候风险如何影响其组织、个人金融机构或金融稳定性。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认为NGFS情景代表了全球公共利益，并具有独特的特征，如宏观经济建模和产出变量的数量和相关性，为关键优势。

##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为金融系统提供量子保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关于飞跃项目的报告：为金融系统提供量子保障。该报告解释了BIS创新中心欧洲系统中心、法国银行和德意志联邦银行是如何建立一个保护金融数据的量子安全通信渠道的。飞跃项目旨在解决未来的量子计算机对今天的加密算法的威胁，从而解决金融数据的保密性问题。报告指出了这项实验的成功，以及它如何为合作伙伴建立一个完整的中央银行应用信任链铺平道路，作为金融系统的蓝图。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与Rosalind项目有关的两份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两份与Rosalind项目有关的报告，分别是为零售央行数字货币（CBDC）生态系统创新构建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原型的报告以及开发用于分发零售CBDC的API原型的报告。Rosalind项目探索了一个通用和可扩展的API层如何连接中央银行和私营部门基础设施，以促进零售CBDC支付。该项目提供了零售CBDC系统关键方面的经验教训，例如API设计、隐私模型、安全性和私营部门可编程性。

[巴塞尔委员会讨论了最近的市场发展，同意就巴塞尔核心原则进行咨询，并推进了加密资产的工作](#)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于6月6日在巴塞尔举行会议，评估最近的市场发展和全球银行系统面临的风险，并讨论一系列政策和监管举措：

- BCBS对最近的银行业动荡进行了评估，同意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并强调加强监管有效性的重要性；
- 重申并期望全面一致地执行巴塞尔协议III的所有方面；
- 同意就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修订计划进行咨询。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寻求利益相关者对其2025年至2029年战略计划的意见](#)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启动了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进程，该计划将指导其2025年至2029年五年期间的工作。IAIS的战略计划规定了IAIS的高级别目标和战略。它描述了IAIS将如何维持和调整其制定全球标准、支持实施这些标准以及促进全球金融稳定的核心职能，同时支持其成员积极主动地应对一系列加速发展的趋势和挑战。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为准备在2024年通过保险资本标准而启动最终磋商](#)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正在就候选的保险资本标准（ICS）作为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IGs）的规定资本要求（PCR）进行公开咨询。ICS作为一个PCR，将为IAIGs提供一个综合的、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率标准。集团范围内的监管机构（GWSSs）将把ICS作为集团层面的约束性要求，用于总部设在其管辖范围内的IAIGs。其中包括对其三个组成部分（估值、资本要求和资本资源）的修改。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加强第三方风险管理与监督的工具包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一个工具包，供金融当局和金融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进行第三方风险管理与监督，以征求公众意见。该工具包的主要重点是关键服务，因为这些服务的中断可能会对金融机构的关键运营和金融稳定产生影响。该工具包全面关注第三方风险管理，包括：

- 通用术语和定义清单，以提高金融机构的清晰度和一致性，并改善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沟通；
- 帮助金融机构识别关键服务并在第三方服务关系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管理潜在风险的工具；
- 用于监督金融机构如何管理第三方风险，以及识别、监测和管理系统性第三方依赖性和潜在系统性风险的工具。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公布关于保险核心原则14（估值）和保险核心原则17（资本充足率）修订草案的磋商](#)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公布了关于保险核心原则（ICP）14（估值）和ICP17（资本充足率）修订草案的磋商。ICP 14为偿付能力目的制定了资产和负债估值的监管要求。ICP 17规定了监管资本资源和要求。ICP是全球公认的保险监管框架的一部分，与所有保险公司都相关。特别是ICP 14和17，为所有风险为本的定量保险监管奠定了核心基础，因此也为ICS奠定了核心基础。对ICP14和ICP17进行了更新，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文本的一致性和提高可读性。

# 国际组织 (3/3)

## 国际清算银行为未来货币和金融体系制定具有颠覆性意义的蓝图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2023年年度经济报告》的一个特别章节。它为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的未来货币体系制定了蓝图，从而开启了货币体系和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时代。本章强调了未来的货币和金融体系将如何在旧的基础上改进，并启用新的。可能的创新示例包括：

- 证券结算的新方法，将所有单独的步骤结合到一个无缝的交易中；
- 具有内置监管检查的代币化存款，同时在批发CBDC中结算；
- 智能合约支持的信贷降低了小公司的贸易融资成本，改善了全球供应链；
- 利用隐私保护技术，加强潜在借款人的数据共享，以扩大弱势群体获得信贷的机会。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清算和风险部门关于衍生品清算机构扩大量资产清算相关风险的工作人员警示](#)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清算和风险部门（DCR）发布了一份关于衍生品清算组织（DCO）扩大量资产清算的相关风险的工作人员警示。在过去几年中，DCR观察到DCO和DCO申请人对扩大量DCO提供的清算产品和业务线、清算模式和服务类型（包括与数字资产相关的服务）的兴趣越来越大。该警示提醒注册人和申请人，在扩大业务范围、改变业务模式或提供新的及新颖的产品时，DCR将继续关注可能与某些清算活动相关的潜在高风险。DCR希望DCO和申请人积极识别新的、不断变化的或独特的风险，并针对这些产品或清算结构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实施风险缓解措施。

## [美国财政部启动公私合营指导小组以解决云报告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宣布正式启动云执行指导小组（CESG），这是一个致力于加强监管和私营部门合作的公私合营组织。CESG主要目标是：

- 在金融服务部门协调委员会（FSSCC）的领导下，记录云第三方风险、外包和尽职调查流程的有效实践，以提高透明度；
- 为考虑“一体化”或混合云采用战略的机构制定“最佳实践”文件，包括由FSSCC领导的金融部门云档案的更新；
- 提高云服务的透明度和监控，以更好地实现由FSSCC领导的“设计安全”；
- 建立一套通用的术语和定义，供货币监理署（OCC）领导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使用；
- 在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的领导下，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和检查的信息共享和协调；
- 确定现有的云服务提供商监督权限是否足够，并考虑到系统性风险，由美国财政部牵头。

## [美国众议院通过两党金融服务资本形成立法的补充提案](#)

监管机构：美国众议院（U.S. H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众议院（U.S. HR）通过了七项两党金融服务立法，通过加强公共市场竞争，帮助小型企业和企业家，并为所有投资者创造机会，促进资本形成。众议院通过的金融服务法案包括：

- H.R. 835，《职业专家公平投资机会法》；
- H.R. 1579，《合格投资者定义审查法》；
- H.R. 2608，一项修订联邦证券法的法案，规定新兴成长型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期限以及其他目的；
- H.R. 2610，一项修订《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法案，规定了新兴成长型公司的某些注册声明内容，允许发行人向SEC提交注册声明草案供机密审查，以及其他目的；
- H.R. 2593，《2023年高级安全法》；
- H.R. 2793，《2023年鼓励公开募股法》；
- H.R. 2812，《中级市场首次公开募股成本法》。

##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发布关于第三方风险管理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以及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最终的联合指南，旨在帮助银行机构管理与第三方关系相关的风险，包括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关系。该最终指南描述了银行组织对第三方关系进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考虑因素。它涵盖了第三方关系生命周期中各阶段的风险管理实践：规划、尽职调查和第三方选择；合同谈判；持续监控；以及关系终止。该最终指南取代了各机构现有的一般第三方指南，并促进了各机构对第三方风险管理的监督方法的一致性。

## [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分析银行业“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的专题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CFPB）就金融机构广泛采用和使用聊天机器人的问题发布了一个新的专题报告。该专题报告发现聊天机器人的使用带来了一些风险，包括：

- 不遵守《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法》；
- 减少了客户服务和信任；
- 对消费者的伤害。

## [美国证监会通过规则，以防止与基于证券的掉期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并防止对首席合规官的不当影响](#)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证监会（SEC）表决通过了一项规则，以防止与基于证券的掉期交易有关的欺诈、操纵和欺骗行为，并防止对基于证券的掉期交易商和主要基于证券的掉期交易参与者的首席合规官实施不当影响。此项规则旨在防止与行使基于证券的掉期下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该规则考虑到了基于证券的掉期的基本特征，并将有助于SEC采取直接针对涉及基于证券的掉期的不当行为的行动。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短信诈骗的数据分析](#)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一项新分析显示，向CFTC报告的虚假银行欺诈警告是最常见的短信诈骗形式，而且许多最常见的短信诈骗都是冒充知名企业的。这项分析研究了向CFTC报告的1000条短信的随机样本，发现伪造的银行安全信息是最常见的诈骗信息类型，其常被认为是发送自美国银行和富国银行等大型银行。自2019年以来，关于冒充银行短信的报告增加了近20倍。

##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提出关于再考虑住宅房地产估值的机构间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FED FDIC OCC NCUA CFPB）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以及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拟议指南，强调与住宅房地产估值缺陷有关的风险，并说明金融机构如何将价值再考虑（ROV）流程和控制纳入既定的风险管理职能。拟议的指南还将重点介绍金融机构可能选择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的例子，以帮助识别、解决和减轻影响住宅房地产估价的歧视风险。

## [货币监理署报告指出联邦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在其2023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中报告了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关键风险，特别强调了运营、信用和合规风险。OCC认为，联邦银行体系的整体实力是稳健的。在今春的市场压力期间，OCC一直在密切监测其监管机构的状况，并直接与银行接触，以确保它们能够妥善管理风险，恢复对银行系统的信心。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40号季度咨询文件，涉及MiFIDPRU、资产净值ETF交易和高风险投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表第23/14号咨询文件（第40号季度咨询文件），载列对手册的建议修订。FCA的建议包括：

- 针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投资公司审慎资料手册》（MiFIDPRU）的修订，涉及：
- 自有资金门槛要求（OFTR）的修订；
- 流动资产门槛要求的确定；
- 集团内部资本充足率和风险评估（ICARA）流程和问卷；
- 有关为以资产净值执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交易引入交易后报告延迟的建议，包括计划生效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 以及对禁止向高风险投资提供激励措施的范围作出更明确的修订。

##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制定下一步措施，帮助英国开放银行发展](#)

监管机构：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推进英国下一阶段开放银行业务的建议。这涉及到设立专门的工作流程，以落实建议中概述的六个关键主题和优先事项。为了支持这项工作，JROC成立了两个新的工作组，分别负责可变的循环支付（VRP）和未来开放银行实体。JROC还委托英国开放银行实施实体（OBL）领导和协调其他四个关键主题的工作流程。

##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关于发展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模型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一份关于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模型方法的专题审查报告。该文件回应了三道防线模型的挑战，例如，应用会导致信息孤立，有争议的责任制出现，重复率攀升以及技术问题的延展。FMSB的主题专家成员制定了这份文件，以帮助金融行业了解该模型如何发展并得到最好地实施。报告包含一个风险登记册，其中列出了热点话题，以帮助从业者考虑如何最好地处理问题。

##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公布22/23财年的年度投诉数据](#)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公布了2022至2023财政年度的年度投诉数据，并对消费者提出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以下是被投诉最多的五大产品：

- 活期账户是被投诉最多的产品，有超过26,000个新案例。这些投诉中超过一半是关于欺诈和诈骗，超过三分之一是关于行政或客户服务的；
- 信用卡是第二大投诉产品，不负责任的借贷以及难以负担的贷款是投诉最多的问题；
- FOS收到的关于汽车以及摩托车保险的投诉增加了27%，主要是由于保险公司延迟支付索赔；
- 关于分期付款（汽车）的投诉增加了87%，主要是由于对佣金、费用和收费的投诉增加；
- 建筑保险投诉增加了四分之一以上，原因是有关索赔减少和延迟以及索赔价值的纠纷增加。

##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发布关于审查商业客户贷款业务标准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公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并启动了对商业客户贷款行为标准的审查。该审查将：

- 探讨该标准如何进一步强调机构在包容性、可持续性和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的商业客户方面的期望；
- 考虑这些标准是否需要进一步发展，以考虑到机构向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和与商业客户接触的渠道。

## [英国央行公布关于英国审慎监管局对普通保险储备和资本建模专题审查的见解](#)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其致受英国审慎监管局监管的普通保险公司首席精算师和劳合社管理代理人的信函。这封信列出了BoE对企业如何回应其2022年10月信函的评估结果，重点关注索赔通胀对一般保险索赔的影响。这些意见分为三个具体领域：

- 加强储备金的充分性；
- 关于减轻公司储备金和资本金的收益的意见；
- 应对索赔通胀的财务弹性和治理挑战。

## [英国央行启动全系统探索情景演习](#)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宣布启动首个全系统探索情景（SWES）演习，以提高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压力条件下的行为的理解，以及这些行为如何相互作用，放大在英国金融市场的冲击，并可能给英国金融稳定带来风险。SWES演习将重点关注个别金融公司的行为如何相互作用以加剧冲击，以及对一系列特定的重要英国金融市场的影响，包括国债市场、国债回购市场、英镑企业债券市场和相关衍生品市场。

## [英国财政部公布《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审慎要求）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根据《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中对与金融服务和市场有关的欧盟法律进行修订、重述或修改的权力，英国财政部（HMT）已经发布了两项法规草案，以改革《偿付能力II》，即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审慎监管框架。HMT已经制定了这些法规的早期草案，以落实2022年11月《偿付能力II审查：咨询回应》中宣布的英国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改革。这些改革将通过提供一个更有针对性、更清晰和更简单的监管制度来促进经济增长。这些草案对以下立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偿付能力II条例》《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保密信息披露）条例2001》《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门槛条件变更）2001令》，并撤销了《2023年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审慎要求）条例》。《偿付能力II》制度中那些没有在本法定文书中重述或保存的部分，将由PRA的新规则取代。

### [欧洲证监局致信敦促共同立法者加强场外衍生品、单名信用违约掉期的透明度制度](#)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其主席Verena Ross致委员会、议会和理事会的一封信，内容涉及场外（OTC）衍生品的透明度，特别是单名信用违约掉期（CDS）。Ross女士表示，ESMA强烈支持加强《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R）中规定的交易透明度要求，并敦促共同立法者在正在进行的MiFIR审查中推进这一点，扩大受透明度制度约束的工具范围，规定更多的实时透明度和简化的延迟制度。

### [欧洲央行发布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3年5月的《金融稳定评估》。主要内容涉及：

- 紧缩的金融环境考验着家庭、企业、政府和房地产市场的弹性；
- 鉴于投资基金的脆弱性、估值过高、高波动性和低流动性，金融市场容易受到无序调整的影响；
- 欧元区银行对近期欧元区以外的压力表现强劲，但较高的融资成本和较低的资产质量可能会拖累盈利能力。

### [欧洲证监局启动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对中央对手方（CCP）启动了第五次压力测试。ESMA CCP压力测试框架的组成部分包括信贷压力、集中风险、流动性压力、气候风险，以及反向应力。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漂绿”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三家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了关于金融行业“漂绿”的进展报告。在这些报告中，ESAs提出了适用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市场参与者的对“漂绿”的共同高层次理解，EBA的报告涵盖银行业，EIOPA的报告涵盖了保险和养老金，ESMA的报告涵盖了金融市场。ESAs将于2024年5月发布最终的“漂绿”报告，并将考虑最终建议，包括可能改变欧盟监管框架的建议。

###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货币市场基金压力测试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局（ESMA）发表了一篇关于向其报告的货币市场基金（MMFs）压力测试结果的文章。这篇文章展示了2021年底报告的压力测试结果——从2020年3月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深度衰退中影响MMFs的压力事情中吸取的教训。ESMA报告称，其总体上存在弹性。它还强调了在到达20个基点阈值时低价值资产净值（LVNAV）相对接近性，这种数值相对接近性的情形在存在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情景下会被超过，并提到了ESMA在2022年2月14日公布的关于MMF条例审查的意见。

### [欧洲证监局公布了关于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其他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债券的同行评审的后续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局（ESMA）公布了关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其他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债券的同行评审的后续报告。报告显示，自2018年以来，国家主管部门（NCAs）加强了监管实践，强化了内部和外部指导，并在ETF和其他UCITS领域开展了监管工作。同时，ESMA指出，对于一些使用高效投资组合管理技术的UCITS的成本水平，仍然存在担忧。



# 欧盟 (2/4)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技术标准最终稿，规定2024年基准测试的数据收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4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会计指标（IFRS9）模型的基准实施技术标准（ITS）最终草案。与2023年的数据收集相比，最重大的变化是推出了IFRS9对高违约投资组合（HDP）的基准测试。对于市场风险，增加了收集额外信息的新模板，特别是违约风险占用（DRC）和剩余风险附加资本（RRAO）。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列出2023年的战略重点](#)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其年度报告，阐述了其2022年的活动和成就。年度报告还介绍了2023年的战略重点，最终确定在欧盟实施《巴塞尔协议III》，进行强化的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致力于数字金融，并实施《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的任务，加强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能力，并执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路线图。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可处置性测试指南（最终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针对机构和处置机构的关于可处置性测试的指南。在这一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指南要求监管机构制定为期三年测试计划，以确保机构的可处置性，从而为银行提供足够的可见性。指南要求最复杂的银行制定一份总指南，以确保采用整体方法进行处置规划。

## [欧盟委员会发布可持续融资一揽子措施](#)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提出了新的一揽子措施，以建立和加强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基础。一揽子措施的目的是确保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继续支持公司和金融行业，同时鼓励私营部门为过渡项目和技术提供资金。具体而言，EC正在为欧盟分类法采取额外的行动，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提供商提出新规则，这将提高可持续投资市场的透明度。

## [欧洲证监会推出未来五年的数据战略](#)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2023-2028年的数据战略。未来五年，ESMA的目标是：

- 成为增强型数据中心；
- 确保公众可查阅有关公众利益的资料；
- 推动数据驱动监管；
- 加强数据协作；
- 产生高效的数据政策输出；
- 促进系统的数据使用。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欧盟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执行情况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欧盟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实施情况监测的第三份报告。该报告为银行和监管机构提供了指导，指导他们如何持续监测市场的实际能力和潜在资金来源的经济状况。在报告中，EBA评估了即将到来的央行资金偿还（主要是有针对性的长期再融资业务的偿还）以及流动性风险增加的潜在情景（特别是政府债券）对LCR和NSFR水平的潜在影响。

## [欧洲证监会发布一封关于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的合格资产的信函](#)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局（ESMA）公布了欧盟委员会（EC）负责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的副总干事 John Berrigan给ESMA主席Verena Ross的一封信。该信函正式要求ESMA就EC关于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的合格资产的2007/16号指令的审查提供技术建议。在信中，ESMA被邀请就以下问题进行阐明：

- 评估资产资格所依据的关键定义和标准；
- 与其他欧盟法律框架的交叉引用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提高法律的明确性，并适度提高这些框架之间的一致性；
- UCITS获得不可直接投资的资产类别风险敞口的风险和收益；
- 监管趋同工作中发现的不足之处。

## [欧洲证监会呼吁就适宜性和产品治理的可持续性提供证据](#)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根据《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启动了一项关于将可持续偏好纳入适宜性评估和产品治理安排的证据征集（CfE）。特别是，CfE旨在帮助ESMA：

- 更好地了解欧盟各国的公司如何实施和应用MiFID II要求，以及公司在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更好地了解投资者的经验和对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投资建议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反应；
- 收集有关向零售客户提供可持续投资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主要趋势的信息、观点和数据。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支付机构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与欧盟支付机构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的报告。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机构可能无法有效评估和管理该行业的ML/TF风险。在机构中发现的最常见的弱点包括：对ML/TF风险的整体认识不足，交易监控不足，对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不足，遵守限制性措施的系统和控制不完善或不足，内部治理薄弱，对TF风险的理解和管理不足，以及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远程/在线准入。EBA的研究结果还表明，并非所有的主管部门都在充分履行其对支付机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的法律义务。

# 欧盟 (4/4)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处置中的流动性数据指南](#)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针对欧洲115家最大银行的新操作指南，内容涉及处置中流动性状况的衡量和报告。该指南侧重于三个目标：

- 期望银行的内部框架、治理和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指南中规定的数据预期，包括能够在短时间内预测不同时期的净流动性状况；
- 期望SRB银行已经开发了报告其流动性状况的一组预定义数据点集的能力；
- 期望银行采取补救措施，以缓解其在所要求的综合水平和高频率提供这些数据点集的能力方面的任何不足。

## [欧洲央行就对内部模型修订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央行（ECB）就其修订的内部模型指南发起了公众咨询。该指南阐明了银行应如何将与气候有关的重大风险和环境风险纳入其模型中。它还为那些希望重新采用标准化方法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提供了说明。特别是在信用风险方面，该指南帮助所有银行朝着共同的违约定义和对大规模处置的一致处理方向发展。市场风险章节的更新详细说明了如何衡量交易账簿头寸中的违约风险。

该指南还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了澄清，即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以及欧洲证监局就第一批《数字运营弹性法案》政策产物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以及欧洲证监局（ESMA）已就《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下的第一批政策产品进行了磋商，其中包括四个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和一套实施技术标准草案。这些技术标准旨在确保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风险管理、ICT相关事件报告和ICT第三方风险管理领域建立一致和协调的法律框架。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宣布新的人寿保险业务守则](#)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宣布，新的人寿保险业务守则将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该守则拟在人寿保险方面引入50多项全面的消费者保护措施，范围包括产品设计方式、销售方式以及为提出索赔的客户提供保护。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设计和分销义务的最佳监管实践](#)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发布了一份最新的关于基金管理中目标市场确定（TMD）的模板，以促进整个基金管理行业的最佳监管实践，并维护消费者的利益。TMD模板的更新旨在帮助基金经理通过设计和分销义务（DDO）进行执法行动以及在其最近发布的762号报告《设计和分销义务：投资产品》中解决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提出的问题。

## [澳大利亚政府就1998年《支付系统（监管）法》的改革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正在就1998年《支付系统（监管）法》（PSRA）的拟议修改进行咨询。拟议的修改旨在确保监管机构和政府能够应对因支付规定的演变和相关复杂性的增加而出现的新风险。这些建议包括：

- 更新PSRA，以确保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有能力监管新兴的支付系统，如数字钱包供应商；
- 引入新的部长任命权，允许存在全国性风险的特定支付服务或平台接受适当监管机构的额外监督。

##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其支付系统战略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发布了其支付系统未来战略计划，其中列出了支付系统的政策目标和优先事项。该战略计划为企业列出了政府在支付系统重要问题上的确定性和明确性，使企业能够有把握地投资和创新。关键的优先事项和支持举措有：

- 促进并建立一个安全和有弹性的系统；
- 更新支付监管框架；
- 实现支付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 提升整个经济领域的竞争力、生产力和创新力。

##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发布季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最近举行了6月份的季度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

- 最近国际银行体系的压力给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带来的教训，包括进一步考虑澳大利亚的危机准备和管理安排；
- 高通胀及高利率对家庭、企业及金融体系的影响—CFR会继续密切监察放款机构为有经济困难或其他财务情况改变的客户提供支持的方式；
-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审查关于CFR的建议；
- 各机构同意更新其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和理事会章程。

# 澳大利亚 (2/2)

## [澳大利亚证监会启动受监管实体的网络弹性能力调查](#)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受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监管的实体，包括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持有许可证的授权的实体，被要求参加一项调查，以衡量澳大利亚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网络弹性。该调查旨在帮助实体评估其以下能力：

- 治理和管理整个组织的网络风险；
- 识别和保护支持关键业务服务的信息资产；
- 检测、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反恐怖融资控制措施的调查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涵盖MAS对金融机构（FIs）在打击反恐怖融资（CFT）方面的控制措施的全行业调查，以及后续的一系列专题审查，以评估FIs对恐怖主义风险的理解，并检查其与CFT相关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该报告列出了MAS的主要观察结果。MAS解释说，FIs应以风险为基础，以相称的方式，根据报告中列出的做法和监管期望进行基准测试，并进行差距分析。在此过程中，FIs应适当考虑其业务活动和客户的风险状况。如果FIs发现其框架和控制存在任何漏洞，应及时确定并实施具体的补救或加强措施。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实施时间表的通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通知，为新加坡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提供了最终实施时间表。大部分新加坡巴塞尔协议II的最终改革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而言，经修订的MAS 637通知中关于在新加坡注册的银行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规定将按以下方式生效：

- 除经修订的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CVA）标准外的所有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经修订的市场风险和CVA标准：市场风险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以符合监管报告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以符合资本充足率和信息披露要求；
- 整体底线的过渡安排：从2024年7月1日开始，并于2029年1月1日全面实施。

## [新加坡金管局提出数字货币标准](#)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白皮书，提出了一个通用协议，以指定在分布式分类账上使用数字货币的条件。白皮书对目的绑定代币（PBM）的概念进行了技术概述，可以使发送者能够在不同系统之间进行数字货币转账时来指定条件。该白皮书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内容包括：

- 从发行到赎回的PBM生命周期的技术规范，支持PBM的数字货币接口的协议；
- 关于如何编程安排业务和操作模式，以便只有在履行服务义务或使用条款时才转移资金。

## [新加坡金管局将对企业的可靠转型规划设定监管预期](#)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将指导金融机构过渡规划流程，并设定预期，以促进其客户的脱碳努力。关于转型规划的指南将涵盖金融机构的治理框架和客户参与流程，以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并实现实体经济向净零排放的转型。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以及新加坡金管局将启动萨凡纳项目，为中小微企业对ESG基本证书进行数字化](#)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以及新加坡金管局（MAS）签署了一份意向声明，以启动一项合作倡议，为全球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开发数字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证书。该计划被称为“萨凡纳项目”，旨在通过利用数字倡议生成可存储在中小微企业法律实体编码（LEI）记录中的ESG数据凭证，帮助简化中小微企业的ESG报告流程。因此，中小微企业将能够向其商业合作伙伴传输经验证的实体信息和关键ESG数据，从而加强其获得全球融资和供应链机会的能力。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声明，列出了与金融市场、监管和支付系统有关的各种发展和监管政策措施。在监管方面，RBI强调了：

- 计划扩大不良资产的审慎制度监管的范围；
- 发布关于数字信贷中违约损失担保安排的指南；
- 确定一级（城市）合作银行的优先部门借贷目标；
- 根据1999年《外汇管理法》（FEMA）规定对被授权人的许可框架进行合理化。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拟议支付服务条例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表了关于拟议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支付服务）条例》的咨询文件。该规例将涵盖：

- 申请提供支付服务的程序；
- 授权的类型，即许可和注册；
- 支付服务提供者（PSP）所需的资本；
- PSP如何记录其遵守管理安排的情况；
- 授权成为PSP的任何豁免情况；
- PSP如何保障其用户的资金。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技术风险管理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列出了有关金融机构技术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

政策文件的主要更新包括：

- 为加强金融机构的云风险管理能力提供额外指导；
- 在云咨询和通知流程中转向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对风险评估和提交要求进行相应的更新；
- 更新交叉引用，包括将多因素认证（MFA）安全控制列为标准要求。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处置和购买减值贷款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其中列出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处置和购买减值贷款或融资的拟议要求和指南。征求意见稿旨在降低买家进入减值融资市场的障碍，加强行为要求，为贷款出售给非银行买家的借款人提供适当保护，并提高减值融资的处置或购买效率。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普惠金融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继第一个《普惠金融框架（2011-2020年）》的实施之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发布了其战略文件《普惠金融框架（2023-2026年）》。该战略文件考虑到了金融服务中新兴增长角度的战略调整，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环境、可持续性和治理（ESG）主张的实现，以实现更高的价值创造。

**菲律宾央行降低准备金要求**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将对全功能银行和商业银行、具有准银行职能（NBQBs）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银行和合作银行实施存款准备金率（RRRs）的降低。新比例自2023年6月30日起的储备周起实施，适用于银行和NBQBs的本币存款和存款替代负债。BSP强调，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并不构成BSP货币政策设置的任何转变。

# 印度尼西亚 (1/1)

## [印度尼西亚存款保险公司公布新的存款保险计划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印度尼西亚存款保险公司（LP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尼西亚存款保险公司（LPS）公布了关于存款保险计划的2023年第1号LPS条例（仅印尼语）。

2023年第1号LPS条例引入的值得注意的补充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 银行必须对其作为存款保险计划参与者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向LPS提交自我评估的结果；
- 会员银行所作的会员保费计算，将在法定缴费截止日期（即1月31日或7月31日）起计的十年成为最终计算结果；在此之前，LPS可以对该成员银行的计算进行验证；
- 银行必须告知其客户：(i) 不在LPS存款保险计划范围内的银行产品，以及(ii) 与此类产品相关的不在LPS的存款保险计划的范围内的风险。

### [越南国家银行专注于加强无现金支付](#)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已向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中间支付服务提供商发出要求，实施若干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无现金支付。SBV指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中间支付服务提供商研究并实施对其客户支付和中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激励方案和政策，优先考虑免除社会保障支持政策受益人的账户维护和提现费用。

SBV还要求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中间支付服务提供商通过特别优惠和适当的促销政策，积极主动地在2023年非现金日框架内开展实际活动。

###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关于《信贷机构法》修订草案的简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越南国家银行（SBV）行长Nguyen Thi Hong就《信贷机构法》修订草案作了简报。行长表示，制定《信贷机构法》修订草案的目的是：

- 改善信贷机构业务的法律框架；
- 解决现行《信贷机构法》的缺陷和局限性；
- 编纂若干法规，为解决信贷机构的不良贷款（NPLs）建立法律通道。

SBV行长还提到，《信贷机构法》修订草案的制定严格遵循了党的政策和国民议会的决议，并与政府和总理的指示和指导、国际经验和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越南国家银行与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交换合作意向书](#)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越南国家银行（SBV）宣布，SBV与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就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的金融情报共享合作交换了谅解备忘录（MoU），该MoU已由两个组织的各自领导人签署。MoU旨在：

- 为收集、分析、交换与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交易以及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创造更多的渠道；
- 切实推动两国在预防和打击相关犯罪，特别是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双边合作。

[泰国央行发布经修订的虚拟银行许可框架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一份关于虚拟银行许可框架的修订咨询文件。修订后的文件进一步澄清了一些重要问题，以确保所有申请人都有充分和平等的信息来做出知情的决定，具体如下：

- 绿线和红线：澄清了BoT期望虚拟银行如何刺激金融机构体系的良性竞争；
- 虚拟银行申请人的主要资格进一步阐述如下：
  - ✓ 健全的公司治理；
  - ✓ 使用灵活、安全、有弹性和可用性高的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
  - ✓ 访问、管理和利用各种类型数据的能力；
  - ✓ 申请人选择；
  - ✓ 其他许可条件。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